

內政部 函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新豐鄉福龍段192地號內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0466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J008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82032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8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7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7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

MM080009II095511dd35ss47SI94ZRFV

總收文



第1頁,共2頁

經濟部



10800076610

2019.10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8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
小組第18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裝

部長徐國勇



線

行政院
內政部